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Tel): 23151806

传真(Fax):021-63391116

日期 (Date):2023.7.24

送至 (TO)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主题 (ATTN): 延长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说明

发自 (FR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 对 (2021) 沪 0117 执 4872 号案出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1) 沪 0117 执 4872 号一案所涉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2% 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80027 号, 评估报告结论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特此函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执4872号一案

所涉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的市场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80027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执4872号一案所涉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二、委托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拟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

六、经济行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

七、评估对象：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执4872号一案所涉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

八、评估范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执4872号一案所涉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146,755.71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3,255,134.32元，评估增值9,108,378.61元，增值率219.65%。在不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前提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4872号一案所涉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价值评估为2,916,129.5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盛立新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1、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额10,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并未完全实缴，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 3、本次评估依据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4、被评估单位存在账外机器设备83台，其中10台桥式起重机是园区购入，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另外73台是上海冠卓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都不属于被评估单位资产，本次不在评估范围内。
- 5、根据《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海工装备制造项目的补充协议书》，被评估单位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含行车）及办公生活设施由日照市岚山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被评估单位免费使用，期限为10年。被评估单位承诺10年后回购，回购按建设成本决算价计算。但被评估单位于2022年9月3日收到了山东东方太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主要事宜为通知被评估单位前往日照市岚山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商谈缴纳使用园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租金事宜，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被评估单位的回函，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6、被评估单位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均为之前的业务项目中衍生出的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无法统计上述专利权的收入情况，也无法明确上述专利权在产品收入中的贡献情况，故本次对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3月27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高慧丽



资产评估师：张宇翔



2023年3月27日